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615號

上　訴　人　吳秋桂

訴訟代理人　張豐守律師

被上訴人　賴陳金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家上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承諾會照顧伊至終老，兩造乃訂定婚約，伊因而於民國105年1月12日贈與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然該婚約並非有效，伊得依民法第979條之1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縱該婚約為有效，上訴人並無履約之意，且與其他男子同居及已罹患重大不治之精神疾病，爰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7款規定解除婚約。系爭款項為履行婚約所為之贈與，伊解除婚約後，亦得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為上訴人負有與伊結婚之附負擔贈與，上訴人拒絕履行負擔，伊亦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與，並依同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請求返還等情。爰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本息之判決。

) 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無婚約存在，縱有婚約，伊亦無與他人結婚、同居或罹患重大不治疾病之事實，被上訴人主張解除婚約，請求返還系爭款項，並無理由；且被上訴人為該贈與時仍有婚姻關係，伊不可能與之訂定婚約。系爭款項為單純贈與，未附有任何負擔；縱為附負擔贈與，對價應是1600萬元，被上訴人未先給付1600萬元，自不得撤銷贈與；另被上訴人未催告伊履行婚約，伊無給付遲延情事，被上訴人亦不得撤銷贈與。又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得拒絕履行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款項本息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理由如下：

兩造為男女朋友關係，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12日贈與上訴人系爭款項；上訴人曾因重鬱症、焦慮症、頭痛、睡眠障礙，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超過10年；被上訴人原配偶賴坡係於106年7月27日死亡；被上訴人分別以109年2月20日、同年4 月12日之書狀送達，為撤銷贈與及解除婚約之意思表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依上訴人於刑事詐欺偵查案件、另案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中之陳述，其於被上訴人提出結婚要約時，已為允諾並收受系爭款項，足認兩造就婚約之意思表示已合致，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予上訴人，顯然附有上訴人應與其結婚之負擔，而屬附有負擔之贈與契約。

兩造雖訂定婚約，惟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12日交付系爭款項予上訴人收受時，仍有婚姻關係，其配偶賴坡係於106年7月27日死亡，兩造交往多年，上訴人對此無不知之理。被上訴人於婚姻存續期間與上訴人訂定婚約，顯然違背一般社會道德觀念，依民法第72條規定，自屬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而無效。被上訴人係基於兩造婚約而贈與上訴人系爭款項，該婚約條款與贈與契約間有密切牽連關係，該婚約既為無效，該贈與契約亦因所附負擔之婚約無效而全部無效。

ŋ兩造婚約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上訴人即無履行義務，被上訴人不得以上訴人未履行婚約而撤銷贈與；且該贈與契約因婚約無效而當然無效，亦無撤銷問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412條第1項、第419條第2 項規定撤銷贈與並請求返還系爭款項，為無理由。

ē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民法第979條之1定有明文。又第977條至第979條之1所規定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同法第979條之2亦有明定。另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同法第130 條亦有明文。

兩造婚約應屬無效，惟被上訴人係於108 年11月19日始起訴請求返還系爭款項，距兩造訂定婚約之105年1月12日已逾2 年。雖被上訴人曾於107年10月9日催告上訴人返還，但未於6 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2 年時效，上訴人並為時效抗辯，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9條之1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亦無理由。

惟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 條規定為15年。被上訴人係於105年1月12日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其於108 年11月19日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並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

ě綜上，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按民事訴訟係採處分權主義，因而法院應受當事人聲明拘束，禁止訴外裁判。又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另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除有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同法第446條第1項亦有明文。據此，如依當事人之訴之聲明及事實主張認有數項法律關係者，法院負有闡明義務，並進而釐清是否進行訴之變更、追加、反訴或法觀點之補充，若法院未善盡此一闡明義務，甚至有在未經當事人追加請求權下對之逕行裁判，即有裁判突襲之違法。

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終結前主張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且表明不再主張其第一審之其餘請求權等語（原審卷80頁），原審並據此整理及簡化本件爭點　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9條之1請求上訴人返還600萬元有無理由（同上卷182、183 頁），似見被上訴人就本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僅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嗣原審審判長依被上訴人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於言詞辯論期日闡明其得主張之數項法律關係，而被上訴人倘並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第

419條第2項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款項者（同上卷 200頁），此已屬訴之追加，且上訴人對其合法性有所爭執（同上頁），即應對於該追加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之許可要件，及如符合該要件時，就該追加法律關係之成立要件及障礙要件，給予雙方當事人有陳述意見及辯論之機會，以符法制。惟核本案似未踐行上開程序，即為辯論終結（同上卷 201、202 頁），並依不當得利規定，判命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見原判決7頁4至14行），非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係主張上訴人有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2款、第7款之解除婚約事由，請求依同法第979條之1返還系爭款項，似未依同法第976條第1項第4 款及婚約無效為由請求返還系爭款項，原審對此逕予辯論、判決，然此究該當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抑或第447 條之要件？而得於第二審程序提出？亦有未明，案經發回，應注意釐清。又本件所涉法律見解未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爰不經言詞辯論，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